

醫事查	收文編號	文	日	期	登錄號碼
執行會	0072	105	4	18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3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提供西醫醫院及基層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4月1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461號函。

二、旨揭方案執行現況、統計數據及核扣事項等資料如下：

(一)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擷節健保資源，本署自100年起即設定用藥重疊率指標定期提供醫事機構自我管理，另於102年開發「以病人為中心」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供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時能掌握病人用藥資訊。另自104年7月1起推動旨揭方案，分階段逐步推動—104年第3季起，同院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；104年第4季起，同院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，105年第3季實施跨醫事機構。

(二)依104年第4季各區業務組初步統計之審查資料，核刪家數計3,331家、核刪件數64,419件、核刪金額699萬5,931元，醫院及基層診所資料分述如下：

1、醫院，核刪家數計322家、核刪件數33,523件、核刪金額412萬5,595元。



\*1050003705\*

2、基層診所，核刪家數計3,009家、核刪件數30,896件、核刪金額287萬336元。

(三)自105年第1季起實施之核扣事項如下：

1、本署於104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40033701號函釋：保險對象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、毀損，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，自即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。故自105年第1季起，病人因藥品遺失或損毀所致重複用藥，列入核扣範圍。

2、本署於104年12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895號函釋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24條提前10日領藥規定，故自105年第1季起，對於不符合規定所致重複用藥，列入核扣範圍。

三、為利旨揭方案推動，除請貴會提醒會員於處方前，透過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用藥明細紀錄，且詢問病人及利用既有病歷資料，以作為執行醫療或調劑服務之參考外，並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，以減少醫事機構申報資料經檢核邏輯勾稽後，須填報重複用藥原因之作業。

(一)因醫師請假調整就診時間或病情變化須調整藥品者，請於申報費用時，併報虛擬代碼(R002、R003)。

(二)因病人預定出國或船員遠航等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24條規定提前領藥者，請於申報費用時，併報特定治療項目(H8、HA、HB、HC、HD)。

四、對於因健保卡資料上傳時間，所產生雲端藥歷系統查詢資料落差部分，本署已設定系統邏輯檢核，當開立處方日期早於病人就醫或調劑六類門診特定藥品時，該次重複用藥



紀錄不會列入須填報重複用藥原因之資料中。

五、貴會對於旨揭方案如有欲討論之事項，請於105年4月22日  
(星期五)前提供，以為後續討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